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主要交易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董事會擬宣佈，於2025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吉林開順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吉林開順已委聘承建商進行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之建築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11,903,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緒言

於2025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吉林開順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進行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建築面積約80,298平方米的生產基地之建築項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代價」）。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6月5日

訂約方：

- (1) 吉林開順
- (2) 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承建商將擔任總承建商，負責根據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生產基地之建築合約進行建築項目服務，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298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約4,064平方米的六層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約69,515平方米的車間大樓、建築面積約1,439平方米的四層研發大樓、建築面積約5,268平方米的六層宿舍大樓、兩個警衛室及配套設施。建築項目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該土地」）。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有關建築項目的工作範圍包括工程量清單中所列明的全部土方工程、主體建築工程、鷹架工程、水、電及消防安裝工程、二次結構砌築及抹灰工程、外牆保溫及油漆工程、屋頂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工程以及各類機械設備、施工電纜及配電箱等。
- 建築期間： 建築工程建議於2025年6月5日開工及於2025年10月30日竣工，合共148工日
- 上述建築期間開工日期僅為估計及建議日期。實際開工日期將基於圓滿達成有關建築合約所述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釐定，而實際開工日期將因而延後。儘管上述者，項目期間的總工日將維持不變。
- 代價： 建築合約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
-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外部借款償付。
- 付款條款： 訂約方已採納分期付款方式，載列如下：
- (1) 15%的代價將於訂立建築合約時支付；
 - (2) 50%的代價將於建築工程開工時支付；

- (3) 20%的代價將於主體結構圓滿竣工時支付；
- (4) 12%的代價將於建築工程通過最終驗收時支付；及
- (5) 結餘3%將保留作為保修保證金，並將於24個月保修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將於以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生效：

- (1) 吉林開順已取得代價全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
- (2)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獲授予及／或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確認、批文（包括由吉林開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統稱「**必要批准**」），而必要批准一直有效及具效力，且於建築合約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建築合約將不會生效。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1)已獲達成及先決條件(2)尚未達成。

代價基準

代價乃基於公平磋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經參考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吉林開順的資料

吉林開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吉林開順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202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承建商由海口中楚恒誠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i)王媛持有99.99%股權；及(ii)葉敬持有0.01%股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建商及承建商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總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購入該土地，計劃於未來數年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強化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提升長春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優先以長春基地作為生產策略的基石，確保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可擴展性、成本競爭力及應變能力。董事會相信，於收購該土地後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在長春集中營運提供以下裨益：(i)戰略整合及成本效益；(ii)重新定位市場以服務核心客戶群；(iii)增強在長春的控制及良好的執行能力；及(iv)資源優化。有關該土地及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之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建築合約對在長春建立新的生產基地為必須。

經計及代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本集團認為承建商為最適合承建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在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合共持有511,903,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建築合約」	指	吉林開順與承建商就本集團生產基地建築項目於2025年6月5日訂立的建築合約
「承建商」	指	河南耐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中，指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張女士及單先生
「CPEP Holdings」	指	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2%），並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PEP Holdings為控股股東之一
「Daziran Technology」	指	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2,599,4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6%），並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Daziran Technology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吉林開順」	指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01%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esenlin Technology」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1,022,8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10%），並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Lvsetianye Technology」	指	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321,08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11%），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單先生」	指	單玉柱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張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玉秋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女士亦為單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